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函[2015]2194号

关于征求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简政放权、职能转变要求，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有效性，根据2015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，我部研究提出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。

现将有关材料印送给你们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并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部。如无意见，也请及时函告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连军

电 话：66556410

传 真：66556430

邮 箱：lian.jun@mep.gov.cn

- 附件： 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2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
-

- 3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对照表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
- 4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编制说明

